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帝飯店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耿慧